

法規名稱	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海外短期見習學生甄選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2/10/11
制定單位	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海外短期見習學生甄選辦法

-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(以上簡稱本系)將公開甄選學生進行短期出國見習進修，特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海外短期見習學生甄選辦法」。
- 第二條 適用範圍
針對本校與國外各交流學校或組織簽訂之合約，該合約之交換對象為本系之學生，適用本法。
- 第三條 短期交換學生甄選之條件
一、品格端正，無操行不良紀錄。
二、本國籍大二(含)以上學生(含碩士)；休學生、非全職生、僑生除外。
三、同一申請人，同一教育程度，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四、各年級需修習之必修科目皆需通過，且學業平均成績80分(含)以上。
五、曾修過國際社會工作課程者佳。
- 第四條 短期出國見習學生甄選報名時繳交資料
一、短期出國見習學生申請表(附相片)。
二、個人介紹(含1.中英文自傳2.申請動機3.個人履歷)。
三、本校歷年成績單。
四、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。
五、身分證正反影本、學生證影本。
六、英文檢定或英文程度佐證資料。
七、財力證明：五萬元。
八、體檢表(含精神狀態，項目依各校或組織規定)。
九、保險證明(意外險與醫療險)。
十、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- 第五條 短期出國見習學生甄選之程序
一、書面審查：經本系公告，受理學生報名申請。於申請日期截止後，召開甄選審查會議，依申請生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和申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，學業成績佔40%，其他申請資料佔30%，面試佔30%，依總評分高低加以排名。
二、缺額補選：如甄選後仍有正取的缺額，則重新開放公告申請，進行第二次甄選。
- 第六條 視當年度實習機構的需求調整相關徵選標準並另行公告。
- 第七條 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各交流學校或組織協議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紀錄： 108年02月27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醫社系系務會議通過
112年10月11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醫社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